

前　　言

我们提倡让孩子们多读一些外国名著。好处至少有两条：一，使他们开阔眼界，了解世界各国的地理、历史、风俗、人情等等；二，让他们吸取营养，学习世界各国人民的优秀品质。如今是开放的时代，对教育孩子们来说，这两条是必不可少的；而小说有故事有描写，都以情感人，更容易为孩子们接受。

小说有篇幅短的，有篇幅长的。有些小说篇幅较长，孩子们往往没有耐性或者没有时间把它读完，但是读一读又很有好处。我们打算改写这样的小说，让孩子们读了知道个大概，也能得到一些好处；他们如果有兴趣有时间，可以再去读全译本。我们想用这个办法编成一套“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”，让孩子们花比较少的时间，能够通过外国的著名小说得到开阔眼界和吸取营养的好处。

外国的著名小说多得数不清，往往一位作家就有好几部。我们打算每个作家只选一部，当然选最适宜给小读者们读的。改写的时候，努力做到保持作者的原意和风格，还要让孩子们容易读下去。每部改写本都附一篇作者的小传，作者的其它作品，拣重要的在小传中作概要的介绍，好让孩子们读了留下个印象，将来去读译本或原本。

第一章

今天，又是首都马德里斗牛的日子。

一早，胡安·加拉尔陀就来到了阿尔卡拉街一家旅馆的餐室，只吃了点烤肉，喝了两杯浓咖啡。下午就要上斗牛场了，凭着多年来的经验，他知道只有吃得早，吃得少，斗牛时才不会有消化的牵累。吃完了，他就点起一支粗大的雪茄含在嘴里，胳膊肘支在桌上，两手掌托住下巴，纹丝不动地坐着，凝滞的眼睛，注视着陆续进来的顾客。

几年来，凡是在马德里斗牛，他总喜欢到这儿来歇脚。由于斗牛士经常遭到危险，他只得用迷信的方法寻找避难所。他相信这是一家“吉利”旅馆，只要住在这儿，就不会碰到倒霉事。

旅馆的老板和老板娘，一直把这位著名的斗牛士当作自家人，热情地接待他，所有的男女仆人都尊敬他，他为这家旅馆带来了光荣。在这里，他与许多崇拜他的人见面，享受他们献出的全部热情，他们替他捧场，亲热地叫他“健美家”。他常常在这好奇的气氛中消遣厌烦的等待时间，一直到他上斗牛场。

但此刻，在那激动人心的场面出现之前，他只得无聊地吐着烟，眼光追随着缭绕的烟圈。多么难熬的等待啊！这时，一种茫然的恐惧袭击着他的灵魂深处。他希望能跨越时间，现在已是黄昏，他从斗牛场上凯旋而归，由于战胜危险而感到轻松愉快，身子又热又累，胃口极好，象过去挨饿的日子那样，畅开肚子吃个痛快；成群结队的人向他欢呼，祝贺他的精彩表演……可是，他必须等待。这几个钟头，是斗牛士最痛苦的时刻，对于未来的战斗，吉凶未卜，风云难测，对于胜利的渴望和失败的担心，象两根铁索紧绞着他的心。他不愿意上街去，斗牛是很花气力的，要保持精神振作，矫健轻快，就得好好休息。

一会儿，餐室快挤满了。这一群顾客里，有许多替他捧场的朋友，他们都是老斗牛迷，起劲儿地在斗牛场上为他喝彩鼓掌。他们需要一个偶像，组织了一个小团体，把这位年轻的斗牛士当作“自己的神”。他们想在回家吃早饭以前见见加拉尔陀，就不拘礼节，亲密地跟他谈话，而他却恭恭敬敬地回答，尊称他们为“先生”，以此显示出贵族风度。要知道，他同样也需要一大批崇拜者，不论是男子妒羡还是女人的献媚，都可以满足他强烈的虚荣心。

他看到门口又有一些人进来，他们穿着寒酸，面有饥色，是一些报刊不著名的记者，专门颂扬或责骂斗牛士。总之，各种各样的人，只要看到加拉尔陀，他们就过来包围他，奉承他，向他讨入场券。这时，他忘了忧虑。出于惯在群众面前摆威风的本能，他挺直了身子，用指甲弹掉袖子上的雪茄烟灰，把手指上的戒指移正位置。因为这个动作，大家注意到这粒戒

指很大，套住了主人手指的整个关节，镶着一粒硕大的金刚钻，闪出灼灼的虹彩。

加拉尔陀再也坐不住了，所有的人都来拥抱他或者跟他握手。崇拜者给他带来了令人沉醉的荣耀。他得意地打量着自己的身子，欣赏着自己式样优美的衣服。他的身上和烫成波浪形的乌黑发亮的头发，洒足了气味美妙的英国香水，使得斗牛士象一块珍贵的香料似的。他对于自己的仪表感到满意。你能到哪儿去找一个更出色更能吸引人的男子呢？斗牛业的成功，使他完全有理由把这种优越的感觉当成现实。

这是春季第一次在马德里斗牛，群众对他抱着极大的希望。最近几次，他在西班牙其他的斗牛场里表现出色，马德里的群众已读过报上描写他的文章，他们赞赏他持久坚韧的体力和毫不畏惧的胆量。由于他每一次都是勇猛地去扑杀雄牛，他成为最走红的一个斗牛士。他会连续几个月，从这个斗牛场赶到那个斗牛场，不间断地去杀雄牛。昨天傍晚，他在里尔城斗牛，还没有换掉斗牛士服，就挤上了火车，他通宵缩在长椅的角落里，断断续续地打了一会儿瞌睡。凌晨，这位拿生命去冒险的男子汉，踏上了首都的街道。

“喂，今天下午，让我们看个痛快，勇猛地干吧！”

众人怀着这种希望，先后散去了。加拉尔陀忍受不了可怕的寂静，正打算上自己房间里去，有一个中年男人推开了餐室的玻璃门，身后还带着两个孩子。他一看到斗牛士，就露出天使般的微笑，把两个孩子拖到加拉尔陀面前。斗牛士认出了他。当许多人还在怀疑初露锋芒的斗牛士时，这位朋友对

他表示了可贵的信任，他是很感激的。

“就是他。你们不老是要求看看他吗？看吧，跟照片上一模一样。”那男子郑重地对两个孩子说。他俩恭恭敬敬地仰视着这位英雄。在他们心目中，加拉尔陀就是神，他的照片贴在他们贫困的家里，他们刚懂事，他的英雄业绩和无穷财富就已使他们敬佩不已。

“胡安尼罗，吻吻你的教父的手吧。”父亲对年岁小的那个孩子说。孩子把他抹得红朴朴的脸蛋，擦了一下斗牛士的右手。

加拉尔陀心不在焉地抚摸了一下他的头。这个孩子，是他在西班牙的许多教子之一。替他捧场的人们，常常硬要他做自己孩子的教父，相信这么一来，孩子将来一定会飞黄腾达。名气太大，招惹的麻烦也太多：为此，他得参加一连串的洗礼仪式。

加拉尔陀怜悯地瞧着这位斗牛迷：他的假日服装已经穿旧了，好几处脱了线脚。然后，他说：“你想看斗牛，对吗，朋友？上我的房间里去，跟伤疤脸要一张入场券。这点儿零钱给你们买点小东西。再见吧，亲爱的！”当教子再一次吻他右手时，斗牛士用左手给了孩子们每人两个杜罗。

这位父亲千恩万谢，拉着孩子走了。

能赐给孩子钱和奉送那张入场券，他又感动又兴奋，从这里，他看出自己优越的地位。

送出了父子三人，加拉尔陀刚想上楼，聚集在餐室门口的一群乞丐、流浪汉和报童，象洪流一样，不管旅馆仆人的阻拦，

一哄而入。野孩子们腋下夹着报纸，挥动又破又脏的帽子，兴高采烈地向斗牛士致敬：

“健美家万岁！勇士万岁！”

胆子较大的几个野孩子抓住了他的手，紧紧地向四面八方拉，久久不放。能跟这位名闻天下的英雄手碰手地接触，是多么光荣和骄傲！当他们满足了之后，为了让伙伴们分享这份光荣和骄傲，他们大方地向别人叫嚷：“来呀，跟他握握手呀！他不会生气的。他心肠真好，是个大好人！”出于敬意，他们非常愿意拜倒在他面前。

另一些崇拜他的老人，胡须拉茬，穿着他们年轻时代时髦过的旧衣服，拥挤在这位偶像四周，他们向他挥动着油光光的帽子，激动地叫他“堂胡安”，好象他是个上层人物似的。

对这个贵族称呼，加拉尔陀非常高兴。他笑眯眯的，一边挡开这群紧挨着他的人，一边在口袋里摸索，把银币盲目地抛撒出去，直到全部的口袋空空如也。一双双贪婪的手，在拾光银币之后，仍然渴望地伸着。

“什么也没有了。一点钱也没有了。朋友们，放了我吧！”

他拍拍口袋，假装在恼恨自己因为大名鼎鼎而受累，其实呢，他内心感到非常得意。他之所以慷慨抛撒银币，并不是出于同情眼前这些贫困的人们，而是为了表现他的地位和财富与贵族毫无差别。有这么多人簇拥着他，承受着君王般的荣耀，他能不自鸣得意吗？当他感到这一切已足够时，他突然用结实强壮的双臂，轻轻地拨开人群，替自己打开一条通路，冲了出来，又敏捷地跳上了楼梯。真不愧是一个矫健的斗牛士！

现在，他独个儿呆在自己的房间里，一个替他捧场的人也不在，愉快和兴奋消失了，离上斗牛场的时间，越来越近了，忧郁和焦虑折磨着他。他的眼前，电光一样，闪过雄牛的尖角、观众狂欢的脸……当危险出现在面前时，他会勇气倍增，一往无前，可是让他等待危险的到来，却情绪紧张，焦躁不安。他在房间里不断踱着步，用烟蒂点起了第二支哈瓦那雪茄。

为了解闷，他在上衣里边的口袋里摸索着，从皮夹子里抽出一个香气浓郁的信封。他站在窗子边，借着从后院透进来的亮光，以快乐和骄傲的神情，把这封信看了一遍又一遍，嘴角上挂着满意的微笑。

信并不长，只短短的几行，是从塞维利亚寄来的，写着一般的问候，预祝他在马德里成功。

“这女人！用‘您’称呼我，多么有礼貌！多么聪明！又多么危险！……没有人能够使她动心。”但是他仍然赞赏着这种冷冰冰的风格，这就是贵妇人的性格！见过世面的女人们，总是谨慎体面，涵养十足。他多情地体谅着贵妇人的傲慢，心想：这样的女人不是更值得追求吗？太容易得到的东西，往往是不珍贵的。

加拉尔陀爱不释手地玩赏着这封雅致的信。这时，他的仆人伤疤脸一会走进，一会走出，把衣服和箱子摊满在床上。他是在为主人准备衣着服饰。当一切准备就绪，他在房间中央站定，眼睛瞅着天花板，用沙哑浑浊的声音喊道：

“两点钟啦！”

加拉尔陀象被针扎了似的，紧张地猛抬起头。他把信放进口袋，慢腾腾地走过去，尽量拖延着时间，好象他不是去穿衣服，而是赴绞刑架。此刻，他又痛恨时间过得太快！两点钟了？这么说就要踏上沙场了？雄牛的尖角和观众狂欢的脸，雷霆万钧的欢呼和掌声，这一切都在召唤着他。

“都……准备好了吗？……”他声音颤抖地问着。他苍白的脸突然涨红了，眼睛睁得象雄牛眼一般大，仿佛某种可怕的、意料不到的景象，逼到他的面前。

“是的。”伤疤脸回答。

“你准备了什么衣服呀？”

伤疤脸指着放在床上的衣服，可是，未等他说话，主人已经大叫大嚷，发起脾气来：

“该死的！您是笨蛋吗？是乡巴佬吗？在马德里，在著名的养牛专家茂拉养的雄牛面前，您让我穿一套红衣服？您是我的仇人，所以盼望我死吗？倒霉鬼！”

他认为这个疏忽简直是谋害。在他迷信的头脑中，对于这种颜色会给他招灾惹祸确信无疑。穿了红衣服在马德里斗牛，一定会被雄牛的尖角挑死，这怎么行！他的眼睛燃烧着狂怒的火花，布满血丝，举起那双粗大的手，似乎准备向伤疤脸冲过去，把他痛打一顿。

几年前，伤疤脸就跟着斗牛士四处旅行，当一名“递剑手”。当屠牛手加拉尔陀要用剑刺杀雄牛时，他就把准备好的剑递给他。他酷爱斗牛，曾经和加拉尔陀一起练习舞披风，锻

炼斗牛的基本功。可是，他运气不好，一上斗牛场，脸上就被牛角挑了一条大沟，险些送命，他的外号，就是从那一道弯弯曲曲的伤疤上来的。由于这惨痛的失败，他心甘情愿做了加拉尔陀忠诚的仆人，他把自己对斗牛事业的全部憧憬，都寄托到他主人身上。长期以来，他默忍着主人的粗暴，习惯于逆来顺受，因为加拉尔陀实际上掌握着他的命运。

“我应该拿哪一套衣服呢？”伤疤脸问道。他的声音沙哑柔和，显得服服帖帖。

“绿色的，褐色的，蓝色的……随便，就是不要倒霉的红色！”加拉尔陀摔着手，走进厕所的小门不见了。伤疤脸知道，到穿衣服的时候，这样匆忙地走掉，照同行们的说法，就是“吓出小便来了”。

过了一会儿，加拉尔陀回到房里。“好了，我要穿衣服了。”他脱掉身上的衣服，只剩下贴身内衣，然后坐到椅子上，听任伤疤脸的摆布。伤疤脸打开一个俄国式皮袋，拿出女人用的梳妆匣，替主人梳妆。

虽然加拉尔陀早已仔细刮过脸，伤疤脸还是替他在脸颊上抹上肥皂，熟练地刮起脸来。加拉尔陀洗过脸之后，两颊便锃光发亮，神采奕奕。仆人又在他的头发上洒了发油和香水，把前额和鬓角上的头发梳成鬈曲，然后，开始梳理那斗牛职业的标记——神圣的小辫子。

他小心翼翼地编好了小辫子，用两支发夹把它夹在头顶上，等一会儿再作修饰。这时，得先在脚上忙乎了，他将主人的小腿托在手上，脱掉了短袜，他身上只剩下紧身衣和衬裤

了。

加拉尔陀强健的肌肉，在紧身衣裤内高高隆起，象一条条起伏的山脉，充满无穷无尽的力量。右腿上有一个小坑，是被牛角挑去肉块而留下的伤谷。棕色的胳膊上，刻着几条白色的伤痕，十分显眼。他的胸口，交叉着两条紫色的线条，这也是浴血的烙印。他的身躯，如一架钢铁的战斗机，一处处的伤痕更显出他健康壮实的体魄，可是刺鼻的香水味，使这个健美的男子汉混合了女人的气息。

伤疤脸跪在主人脚边，往他的脚趾缝里塞进了棉花团，接着把棉花铺成薄薄的一层，包住脚掌和脚背，然后象古埃及的木乃伊似的，用绷带螺旋形地将脚紧紧裹住。为了不让绷带松动，他拿起针线，仔细而整齐地缝住绷带两端。裹上绷带后，由于促使肌肉紧张，两腿就轻松有劲了。仆人又给斗牛士穿上长统白袜，一直拉到大腿上。又厚实又有弹性的袜子，象腿套一样包紧肌肉，这还不够，伤疤脸又套上一双玫瑰色的丝袜。

这以后才开始穿衣服。仆人递给他一条绸短裤，主人接过来穿上。短裤的缝线嵌着厚厚的金色绣花，粗带子上挂着金穗子。伤疤脸在主人膝盖下把裤管扎紧，使小腿紧张舒贴，增强内在的力量。

斗牛大师穿好了衬衫，伤疤脸马上打好领结。现在，要做一桩最烦难的工作了：扎腰带。这是一条四米多长的绸带子，有整个房间那么长。斗牛士把带子的一头绑在自己的腰上，走到墙根儿，伤疤脸则拉住另一头，主人慢慢旋转身子，逐渐

向仆人移近。等两人靠在一起了，绸带子平平整整地缠住斗牛士的腰，没有一点儿皱纹。仆人又将带子跟衣服牢牢地缝住，等斗牛结束，斗牛士没法徒手脱掉它们，必须用剪刀剪；不幸的是另一种情况：雄牛的尖角当着千万名观众的面，将它们挑下来。哦，上帝保佑，还是让伤疤脸忙乎着用剪刀剪吧，否则，生命危险！正因为斗牛士每次上沙场都有可能不再回来，所以临出发前的修饰，就比新娘远嫁还要讲究。

加拉尔陀再坐下来。伤疤脸抓住小辫子，解掉发夹，打上装饰着黑色花边的发结。这一切都结束之后，他向伤疤脸要了支雪茄，讷讷地自言自语道：“还早呢……孩子们还没有来……我不喜欢老早就进场去……观众现在正干什么呢？在家里胡扯呢，而我……”

但是，旅馆仆人进来通知：斗牛队的车子已经等在街上了。

时间到了！再也没有任何借口耽搁一下了。他穿上背心，金穗子光灿灿的，再穿上短上衣。这厚厚的锦绣彩装，重得象铁甲，灿烂得象是在燃烧。

“把斗牛士帽给我。”

这圆形帽子镶着黑色绉边，两边各垂下两个金穗子，象两个大耳朵似的。他戴上帽子，细心地把发结留在外面，正好挂在背后。

“披风呢？”

这披风华丽非凡，满是金绣，配得上给皇子使用。在肩膀上披上披风，加拉尔陀照照镜子，象欣赏一件艺术精品似的仔

细打量自己的打扮，觉得很满意。

“还可以。让我们上斗牛场！”

伤疤脸腋下夹着一大捆东西，两头露出几把剑柄和剑鞘头；那是红绸布，在刺杀雄牛时，斗牛士就用一方缚在杆上的红绸，在雄牛眼前挥舞，刺激它，引它进攻。他跟着主人下楼，来到走廊上，旅馆的主人和所有的仆人已站在两边，好象送一位君王去长途旅行。

“祝您好运气！祝您成功！祝您一切顺利！”老板和老板娘伸出双手，频频祝愿。

“祝您好运气！堂胡安！”仆人们兴奋地说着，不顾社会地位的差别，也都抢着跟他握手。

他们跟着他来到门口。他站住了，环顾四周，含着微笑，向送行的人们挥手：

“谢谢，非常感谢。回头见。”

斗牛队的车子在大街上快速前驰。四匹拖车的骡子，装饰着鲜艳的穗子，响着清脆的铃声。车子辗过之处，聚集在街上的人群向两边让开，可是也有许多人冒着滚到车轮底下被压扁的危险，攀着车子。能够和大名鼎鼎的斗牛士同车而行，这是多么幸运。帽子和手杖在空中挥舞，热情的浪潮到处奔涌。这股浪潮带着极大的感染力，使得所有的人都兴奋起来，发狂似的叫嚷，可是并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消耗气力。因此这股热情的浪潮多少带着点盲目，斗牛士们在这样的刺激下

也往往身不由己了。

“致敬，勇敢的人们！英雄万岁！西班牙万岁！”有些人嗓子也喊破了，可是仍然欢呼着。

加拉尔陀激动得脸色苍白，可是满含微笑，一边向群众致敬，一边反复说着“非常感谢”。他感到极大的心理满足，热情的群众把他的名誉和祖国的名字连在一起，他感到骄傲非凡。西班牙养育了一代代无以数计的斗牛士，斗牛士又为西班牙获得了特殊的声誉。

阿尔卡拉大街已成为一条车辆的河，各式各样、新旧俱全的车辆吵吵闹闹。电车上塞满了人，连踏脚上也挂了一串串葡萄似的人。公共马车在大街拐角处拉客，车夫站在车上叫喊：“上斗牛场！上斗牛场！”

整个城市，被斗牛迷的热情搅开了锅！

一群野孩子跟在加拉尔陀的车子后奔跑欢呼，他们已跑得气都喘不上来，可是仍然不舍得让车子驶去。女人们在前面的车厢里听到骡子快跑的叮当声，都回过头来，她们没有叫喊，带着羡慕和担心的神情看着斗牛士的脸。

加拉尔陀笑吟吟地扭过脸，回答人们的致意。他身边坐着一个粗壮的汉子，眉毛紧蹙，脸色严肃，表现出对这种闹哄哄的场面的厌恶，和加拉尔陀笑容可掬的表情形成了对比。他外号叫“国家”，在斗牛队里以善良真诚和热心政治而出名。其他几个队员也都默默无语，因为他们知道，群众的热情都是献给加拉尔陀的。整个斗牛队由一个剑刺手、两个短枪手、两个马上枪刺手、三个步行递剑手组成。在这些人中，剑刺手是

最主要的斗牛士，他是唯一可以用剑刺杀雄牛的人，因此也叫“屠牛手”，其余的斗牛士必须服从他、配合他，尊称他为“大师”。他的成功和失败，就是整个斗牛队的成功和失败。加拉尔陀就是他们的大师。因此，他们决不跟他争享荣耀。

“胡安，您把马德里的群众给迷住了。”国家内心复杂，慨叹地说。他是一名短枪手，凭着多年的友谊，又长了十岁，他直呼大师的姓氏。

本来，这句话足以引起加拉尔陀的高兴，可他好象没有听到这句话，在一刹那间，他脸色变得阴沉沉的，说明他内心忧郁。他黯然地说：“我预感到今天会出什么事。”

国家耸耸肩膀，不以为然地微笑着：“每一次上斗牛场都一样。”

好象特为证实大师的话，一个庄严庞大的出丧行列，截断了街上车辆的洪流，从他们面前缓缓地走过，给斗牛士们留下了死亡的阴影……

一片青天笼罩在斗牛场上。整个阶梯看台上，挤满了观众。远远地看去，那些煽动的扇子和飘动的纸片，象五颜六色的蝴蝶。一万四千多人的呼吸，汇集成一股非常强烈的气浪，一直吹到与斗牛场毗邻的礼拜堂里。隐约传来的哄哄声，随着热乎乎的气浪吹送过来，象飘忽的音乐。

加拉尔陀走到圣母像前，弯下膝头，跪在地上祷告。身边几百双眼睛正看着他，他也没注意。这个真诚的基督徒，向圣

母坦露出发抖的灵魂，祈求保佑。整整一天里，他第一次想到妻子和母亲。她们在棱科拿达田庄里伴随着母鸡无聊地生活，心里时刻都在牵挂着她，等着他一个个成功的电报。她们还不知道他究竟在什么地方斗牛呢！可怜的卡尔曼，她因为结婚多年仍然没有做母亲，多么孤寂和痛苦……他自己呢，怀着会遭到意外的可怕预感，啊，圣母！保佑保佑吧！他会善良，会顺从上帝的意志生活！

由于激动，当他走出大厅时，眼睛模模糊糊的。

在通往斗牛场进口的拱门下边，斗牛士们已经依次站好位置，准备列队行进：最前头是大师们，后边是短枪手，再后边是后卫队。在院子里，几头骡子烦躁地站着，等待拖尸体出场。

加拉尔陀和另外两个剑刺手站在一排。他们沉默着，都在想自己的心事，想象的翅膀扇动着他们的情绪，忽冷忽热。到激动时，脑子里出现空白，茫然一片。

拱顶过道的栅栏门打开了。斗牛士们看到了广大的圆形场地，那就是大斗牛场，刺杀雄牛的沙场。这里，将用生命和胆量来演出悲剧，用杀戮和鲜血来娱乐观众。呵，生与死的搏斗就要开始！在活泼奔放的音乐声中，斗牛士们从沉静的过道踏进斗牛场。立刻，嘈杂的斗牛场骚动起来，看台上的人为了看得清楚些，都陆续站了起来。

一走上广阔的沙场，斗牛士的感觉便完全两样了。他们面对着危险，反而忘记了骇怕。他们拼出性命，不单是为了

钱。在千万名观众的注目下，他们野性的灵魂，对于名誉的渴望，压倒伙伴的意志，驱使着他们毫无畏惧，浴血战斗。

在观众的叫喊声中，斗牛士们从进口一直走到场长席前，他们把斗牛士帽拿在手上，向场长致敬。接着，这支辉煌的队伍分开了，步行斗牛士和马上斗牛士向四处散开，斗场上又空下来。接钥匙手骑在马上，用帽子接住场长抛过来的钥匙，这个仪式表明斗牛开始了！在喇叭和大鼓声中，冲出来第一条雄牛，傅安德斯顺利地杀死了它，一边向观众致意，一边走向场长席。

加拉尔陀搭着披风，呆在障墙里，看到观众向别人致意，他感到这是故意侮辱他，脸色变得更加苍白。接下来就轮到他了，他决计要做出让观众吃惊的动作来。

第二条雄牛一出来，加拉尔陀便敏捷地贴近它，熟练地舞起了披风，布角一次次地碰到它的鼻子。雄牛被逗引着，在整个场子上到处跑。外号叫“牛肉汁”的那个马上枪刺手，骑在马上用长枪向雄牛攻击。不料，雄牛低着头猛冲过来，把他从马背上撞下来，倒在地上不得动弹，牛角在他的脸上晃动。在这千钧一发之际，大师果敢地抓住牲畜的尾巴，狠命地往外拖，一直拖到雄牛远离那跌下马来的骑士。这一招绝技，赢得观众热烈的掌声。

到插短枪的时候了，加拉尔陀回到障墙边等待着。国家似乎对斗牛场上的荣誉十分冷淡，拿着一对两尺多长的短枪，在斗场中心随随便便地挑拨那雄牛，他动作平平，把铁制的短枪头插进牛背，枪杆上的纸带迎风飘舞。观众席上有人不满